

Q1. 目前外來人士（包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來臺開放情形如何？

請參照移民署網站各類人士來臺專區之「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211420/229781/211422/216338/>）。

Q2. 香港澳門居民現在還有邊境管制措施嗎？

自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疫情期間實施之香港澳門居民入境管制措施，均予以取消。

Q3. 香港澳門居民申請來臺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為何？

1. 如欲以網路臨時停留許可（網簽）申請者，請參考相關連結：移民署首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香港澳門居民→停留→申辦業務：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
2. 如欲至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申請入出境證者，請參考相關連結：移民署首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tw/>）→申辦服務→申辦須知→香港澳門居民→停留→申辦業務：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

Q4. 針對現行政策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由，而有專案申請需求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案件，應如何申請？

1. 邀請單位應檢具來臺專業性、關聯性及必要性之說明書及應備文件(請參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專業交流/商務活動交流」)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並函復同意申請者，請將同意函併應備文件上傳到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

Q5.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如果沒有居留證或定居證者，得申請哪些事由入境？

1. 目前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事由得申請入境：

(1) 社會交流：

- A. 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B. 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C. 短期探親。(詳見 Q6)
- D. 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詳見 Q7)
- E. 人道探視或領取給付。(詳見 Q8)
- F. 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人員。(詳見 Q9)

(2) 專業交流：

航空駐點人員、航運駐點人員(含隨【同】行人員)。

(3) 商務活動交流：

- A. 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詳見 Q10)
- B. 海空機組(船)員、海空維修人員。
- C. 有條件開放-商務研習(含受訓)(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適用，詳見 Q11)。
- D. 有條件開放-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適用，詳見 Q11)。

(4) 醫療服務交流：

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詳見 Q12)

(5) 就學：

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學位生及研修生。(詳見 Q13、Q14)

(6) 觀光：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來臺觀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詳見 Q15)。

2. 其他注意事項：已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重新申請；若尚未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請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

Q6. 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短期探親？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如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3 條申請資格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得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短期探親。

Q7. 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如需來臺奔喪或運回親人之遺骸、骨灰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得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或運回遺骸骨灰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

Q8. 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進行人道探視或領取給付？

1. 自 111 年 9 月 29 日起，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來臺人道探視或領取給付：

(1) 人道探視：

- A. 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B. 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者。

(2) 領取給付：

- A.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規定，得來臺領取公法給付者。
- B. 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管理，且申請人符合領取遺產規定者。

2. 申請方式：

申請人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得自行或委託代申請人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

Q9. 大陸地區人民如需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應如何申請？

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來臺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之必要，無須再由司法機關先行發文通知移民署，申請人得自行或委託代申請人依「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社會交流活動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或駐外館處申請來臺。

Q10. 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商務履約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

邀請單位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履約或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可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應備文件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Q11. 自 112 年 8 月 28 日起，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商務研習(含受訓)資格及條件為何？

1. 參展、觀展及商務研習（含受訓）開放資格及條件如下：

(1) 參展：

- A. 邀請單位或受邀單位須為參展廠商；依參展廠商承租攤位數，每一標準攤位(9 平方公尺) 2 人，每增加 1 個攤位可增加 1 人，原則不得逾 10 人；停留期間限展前 3 天至展後 3 天。
- B. 請提供參展及攤位規模證明文件(如已用印之參展合約或參展報名表)、受邀單位英文名稱文件；如受邀單位非參展廠商，另請提供與參展廠商(即邀請單位)之商務合作往來證明(如進出口報單或契約書等)。

(2) 觀展：

- A. 邀請單位須為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我國參展廠商、受邀單位須為我國參展廠商之合作廠商，或具合作潛力之廠商或買家；每一我國參展廠商原則至多可邀請 10 人，且受邀廠商每家至多 2 人；停留期間限展前 3 天至展後 3 天。
- B. 請提供參展證明文件(如已用印之參展合約或參展報名表)、受邀單位英文名稱文件，及與受邀單位之商務合作往來證明(如進出口報單或契約書等)或合作潛力證明(如商務往來信函等)。

- (3) 商務研習(含受訓)：依邀請單位年度營業額限制邀請人數，原則不得逾 100 人(年度營業額未達 1 千萬元之企業，邀請不得逾 10 人；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之企業，邀請不得逾 25 人；5 千萬元至 1 億元之企業，邀請不得逾 50 人；1 億元以上之企業，邀請不得逾 100 人)。

- 其他應備文件，請參照「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線上申請須知」，並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

2. 邀請單位或陸籍人士涉及特定高科技產業須維持專案申請：

- (1) 如邀請單位或陸籍人士涉及特定高科技產業(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2641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及「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等)須維持專案申請。
- (2) 屬上列行業標準分類產業，應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許可，經評估符合專案申請之必要性、急迫性及不可替代性等要件，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及相關應備文件(如：營業登記項目)，再經由移民署線上申辦系統提出申請。

Q12. 大陸地區人民如有就醫需求，得否來臺就醫？如何申請？

1. 申請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如有來臺就醫需求，可透由醫療機構代向移民署申請來臺就醫，另可申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 2 人陪同來臺，必要時得增加 2 位醫事人員；有關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非屬急迫醫療之項目，暫維持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方式：

由代申請之醫療機構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移民署申請「就醫」、「隨行照料」或「同行照護」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者亦同)，相關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就醫、隨行照料」；已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免重新申請。

Q13. 來臺就讀大專校院之中國大陸籍學位生，要如何入境？如何申請？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起，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無須再將學生名冊報教育部核定，得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所訂之應備文件，至境外生線上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陸生就學事由），且陸生入境時免再搭配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

Q14. 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以研修生事由來臺？

邀請單位欲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研修生活動，可於移民署中港澳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應備文件請詳閱「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

Q15.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之大陸地區人民如何申請來臺觀光？

1. 自 112 年 9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系統申請，如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來臺觀光：
 - (1) 赴國外或香港、澳門留學者。
 - (2)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者。
 - (3)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存款者。
 - (4) 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 1 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者。
 - (5) 前四款人員之大陸地區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隨行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於移民署未設有駐外服務據點之領務轄區，以紙本方式至我國駐外館處臨櫃申請。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紙本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所訂應備文件。
3.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於移民署設有駐外服務據點之領務轄區（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服務據點/駐外據點>），至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線上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所訂應備文件。
4.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於駐墨爾本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之領務轄區，至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

統」(網址 <https://csts.immigration.gov.tw/HKMO/home/index>) 填寫申請資料，以線上預約方式申請。請參考「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或香港澳門線上預約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須知」所訂應備文件。

Q16. 大陸委員會公布開放「小三通」客運政策之內容為何？

有關開放搭乘「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 實施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

2. 開放對象：

國人(含出境逾 2 年遷出戶籍者)、國人之配偶、國人之子女、來臺探親之陸籍親屬(含長期探親)、赴金門就醫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隨行親屬、陸生、所有外籍與港澳人士及赴金馬澎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得搭乘「小三通」客運往返兩岸。

3. 符合上述開放對象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方式：

(1) 國人之陸籍配偶、子女及來臺探親(含長期探親)之陸籍親屬：

A. 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下稱小三通辦法)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下稱進入辦法)申請入出境許可證；但初次團聚之陸籍配偶，則須依據進入辦法申請「團聚」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

B. 相關應備文件請詳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社會交流」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親或延期照料送件須知」；初次申請團聚之陸籍配偶，詳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送件須知」。

(2) 來金門就醫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其隨行親屬：

A. 依據進入辦法申請「就醫」及「隨行照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

B. 相關應備文件請詳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醫及隨行照料送件須知」。

(3) 陸生：

A.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陸生就學」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

B. 相關應備文件請詳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4) 赴金馬澎旅行之大陸地區人民：

- A. 依據小三通辦法申請「旅行」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但不得於入境時申請)。
- B. 相關應備文件請詳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旅行」。

4. 相關注意事項：

- (1) 大陸地區人民依據小三通辦法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入境或依據進入辦法申請入出境許可證入境金門就醫者，不得中轉進入臺灣本島。
- (2) 符合最新境管措施之外來人口，若非上述開放對象，仍無法以小三通方式入出境。